

檔 號：0114/2-04-01

保存年限：3年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 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
路1號8樓北區

傳 真：02-27209164

承 辦 人：黃富財

聯絡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
3

電子郵件：bm1623@gov. taipei

受 文 者：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國
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82095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共(0)件

主旨：貴校所送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5791號函及114年7月16日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的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與文號，並提供明確文字標示及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之檢閱。
- 四、依照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第4次審閱委員會評定通過學校（第2次審閱即通過），並核予該校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4人（含校長）。請貴校逕依權責辦

理相關敘獎事宜。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人事室依權責發布，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私立學校校長敘獎部分，請依學校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五、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4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為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